

臺北市政府 函

10044

台北市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科字第11330325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
區1樓

承辦人：黃伊筠

電話：(02)2720-8889轉6618

電子信箱：ea-40037@gov.taipei

主旨：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「臺北市中小企業採購計畫—台北好購推廣平台暨台北好購獎勵機制」即日起開放註冊登錄，歡迎北市新創及中小企業踴躍參與供應方登錄(<https://tops.taipei/>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提升本市新創與中小企業成長量能及擴大採購商機，由本府產業發展局推動「臺北市中小企業採購計畫」，透過「台北好購推廣平台（Taipei-Origin Promotional Station，TOPS）」（網址：https://tops.taipei）與「TOPS台北好購」計畫品牌，招募本市新創與中小企業，展示其優質產品與服務，同時歡迎各界企業及法人團體，聚焦參與採購。
- 二、凡設址登記於臺北市的新創與中小企業，符合簡章所定登錄資格，即可於平台登錄為供應方，展示產品或服務增進曝光獲取商機，成為「TOPS台北好購」獎勵機制之被採購對象，同時得申請參與本平台推出之相關行銷資源、輔導課程及媒合會等，提升競爭力、強化產品曝光更增進被採購商機。
- 三、本計畫之台北好購獎勵機制設置多項獎項，其中為獎勵供應方，凡經於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期間，經採購方採購並於「台北好購推廣平台」登錄交易憑證後，採購金額累計前3名之供應方，將頒發「商機獎」獎項與獎勵金（獎勵金額，預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）。
- 四、歡迎貴單位如有需本計畫進行相關登錄說明會，可電洽執行單位，電話(02)2720-8889分機6627黃研究員，可安排專場登錄及上架教學服務；另本計畫完整資訊、各項說明會或媒合會活動訊息，平台註冊與登錄、獎勵機制參與方

式及各項作業說明等資訊，詳如附件簡章亦可至平台網站
 (https://tops.taipei) 查詢，歡迎週知所屬會員企業踴躍
 參加。

正本：社團法入中 華 民 國 全 國 中 小 企 業 總 會 臺 北 市 工 業 會 臺 北 市 商 業 會 臺 北 市 中 業
 小 公 會 業 協 會 會 市 電 腦 商 業 者 同 公 平 台 內 湖 科 技 園 區 發 展 協 會 會 台 北 市 進 出 口 商 業 同 業 創 業
 業 學 會 臺 北 市 創 業 同 業 公 證 同 業 公 會 基 金 會 女 子 化 容 美 工 貿 易 推 廣 會 協 會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創 業
 業 小 貨 車 租 賃 市 公 北 市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
 業 同 業 公 會 雜 貨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
 北 設 備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
 市 成 衣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
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
 械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
 公 行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
 市 茶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
 會 業 公 會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
 同 花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
 會 用 品 廚 具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
 同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
 會 業 公 會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
 影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
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 台 北 市 同 業 公 會

副本：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